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就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僅透過VooV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8A室。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 .....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委任董事」 | 指 | 李燕女士及俞建杰先生的統稱   |
| 「建議罷免董事」 | 指 | 陳宏才先生、孫少華先生、吳平先生及伍毓錕先生的統稱   |
| 「要求股東」   | 指 | Wu Shifa、Chen Yan、Zhuo Longwang、Chan Qi、Yang Liqun、Fan Anju及Huang Yufei |
| 「要求通知」   | 指 | 要求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函件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主席)

孫少華先生

王雲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平先生

伍毓錕先生

王晨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8A室

敬啟者：

**就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罷免建議罷免董事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接獲要求股東的要求通知，該等股東持有合共154,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繳足股本的12.24%，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罷免陳宏才先生、孫少華先生、吳平先生及伍毓錕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並委任李燕女士及俞建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建議委任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罷免建議罷免董事的任何理由及／或理據。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索償申索)」。

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自要求股東所提供之資料中複製，並完全以該等資料為基礎，而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罷免建議罷免董事及委任建議委任董事。

鑒於香港現時的COVID-19疫情，加上最新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欲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視為無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8A室。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意見

董事並無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罷免建議罷免董事及委任建議委任董事投票發表意見。

###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燕女士

李燕女士(「李女士」)，48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培訓學院的會計學專科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並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

李女士擁有饒富財務管理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李女士於深圳市卓越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於深圳市永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經理。此外，自一九九四年起，李女士從事自由工作者，就財務及稅務事宜提供顧問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

### 俞建杰先生

俞建杰先生(「俞先生」)，50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稱為北京工商大學)，取得法律(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修畢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稱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已取得牌照進行一般證券業務，並獲中國證券業務協會認可擔任保薦人代表。

俞先生於資本及企業融資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市場知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俞先生於銀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保薦人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於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8))工作，擔任保薦人代表，處理證券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於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0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工作，處理證券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處理證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淡倉；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俞先生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強調，上文載列的建議委任董事的履歷僅基於要求股東所提供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僅透過VooV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宏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孫少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吳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伍毓錕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李燕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委任俞建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鑒於香港現時之COVID-19疫情，加上最新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欲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視為無效。

2.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將可透過VooV會議觀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須發送電郵至enquiry@hsbags.com提出要求)。

為如此行事，有意參加VooV會議之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發送電郵至enquiry@hsbags.com以作登記。經驗證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後，經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指示，其中載有如何加入VooV會議觀看股東特別大會過程的指示。

已登記VooV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彼等亦可發送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待批的決議案相關的問題。為如此行事，所有問題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enquiry@hsbags.com提出。倘本公司因時間限制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所有提問，其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該等問題。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8A室。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8A室。
8.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王雲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平先生、伍毓錕先生及王晨光先生組成。